

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银有色	6012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春生	徐学民
电话	0943-8810832	0943-8812047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电子信箱	bygs@bynmc.com、 byysjtgf@163.com	bygs@bynmc.com、 byysjtgf@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773,632,911.97	45,649,608,177.34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4,947,644,319.88	14,232,367,296.77	5.03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2,865,221,332.12	32,996,987,724.51	2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82,705.42	-67,670,863.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39,662.52	-98,518,697.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29,524.91	165,791,287.41	-25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44	增加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09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0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9	2,250,000,000	0	质押	2,247,610,3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5.66	1,159,942,311	0	无	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7	1,108,819,995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	342,874,300	0	无	0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239,369,624	0	无	0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	2.85	211,157,751	0	无	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4	195,671,272	0	无	0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5	47,816,742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9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3	31,950,406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9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30,785,98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94%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